

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文件

云林产协〔2018〕1号

关于发布《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已经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第二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会员单位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协会秘书处提出。

联系人：李琼芬

电话：0871-65011549

E-mail:843401527@qq.com

附件：《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

2018年1月15日



号工(2018) 业产林云

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的通知

会协林产云

为规范协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和《云南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经2018年1月15日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会长：李永平

电话：0871-83012345

E-mail: 83012345@yunnan.gov.cn

《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2018年1月15日)

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

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为国家规定的团体标准代号（T）和协会代号（即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YAFI）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方法如下：

T/YAFI ××× - ×××× / ISO ×××× : ××××

T/ YAFI ××× - ×××× / OIE×××× : ×××× 等。

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一般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撤销、终止—审批、发布—复审、转化。采用标准制、修订的快速程序时，可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如下：

一、立项：申请单位填报“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提交到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协会标准化管委会秘书处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或委员的意见，对每个项目进行论证，做出是否可以立项的决定。

二、起草：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协会标准化管委会在协会范围内征集、协调确定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建方案，经协会标准化管委会给予确认。

征求意见：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时为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协会标准化管委会组织协会成员单位、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适用单位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召集一定范围的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的参考附件。

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同时，对编制说明进行补充或修改、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会议审查时，原则上进行充分讨论，协商一致。会议审查结束，应由会议主持人写出“会议纪要”，并附所有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包括专家和邀请的单位代表）和表决结果。

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赞成方可通过。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通过的协会团体标准，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五、标准项目的撤销和终止：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应予以撤销。标准的制修订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应予以撤销。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应以终止。

六、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协会标准化管委会应对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由协会标准化管委会报送协会理事会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化管委会统一编号、发布，在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七、复审与转化：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本领域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协会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一）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协会理事会提交复

审结果建议表。

(三) 协会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转化后协会团体标准将自行废止。

本程序由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